

证券简称：派拉软件

证券代码：831194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27 幢 102 室)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 排.....	3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4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九）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5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 较情况.....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 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9
五、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9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4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4
八、备查文件.....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派拉软件	指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派拉软件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派拉软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4012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792,0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98,892.8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0 元，其中 1.00 元进入股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96,350 股（含 3,896,35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1,895.00 元（含 30,001,895.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理经营的持续发展。

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2,792,064 股，实际募集资金 21,498,892.8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8 年 2 月审议通过版本）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1MA1QFCP49Y，住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方富海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1890445U，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泓成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

2、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973,883	7.7	7,498,899.10	现金

	伙)				
2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18,181	7.7	13,999,993.70	现金
	合计	2,792,064	-	21,498,892.80	-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谭翔，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东人数为 51 人，未超过 200 人，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九)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2019年3月1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谭翔	13,369,000	43.9770	10,066,500
2	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8.8816	0
3	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8.2237	833,334
4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5.9211	0
5	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500	4.9589	0
6	李广兵	1,487,000	4.8914	1,155,250
7	郭辉	1,284,000	4.2237	1,013,000
8	吴良华	1,104,000	3.6316	878,000
9	魏中浩	750,000	2.4671	0
10	徐晓芸	579,000	1.9046	0
	合计	27,080,500	89.0807	13,946,084

注：单项合计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2019年8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谭翔	13,366,000	40.2687	10,066,500
8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8,181	9.0630	0
2	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5319	833,334
3	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6.7787	0
4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4230	0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883	4.1302	0

5	李广兵	1,327,000	3.9979	1,155,250
6	郭辉	1,284,000	3.8684	1,013,000
7	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194,000	3.5972	0
9	吴良华	1,104,000	3.3261	878,000
合计		29,204,064	87.9851	13,946,084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2019年3月14日）与本次发行后（截至2019年8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66,500	33.1135	10,066,500	30.32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332,750	43.8577	13,332,750	40.1685
	3、核心员工	1,436,000	4.7237	1,436,000	4.3263
	4、其他	1,223,334	4.0241	1,223,334	3.6856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2,500	10.8635	3,299,500	9.94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31,250	13.5896	3,968,250	11.9554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他	10,476,666	34.4627	13,431,730	40.4667
总股本		30,400,000	100.0000	33,192,064	100.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其中东方富海为新增投资者，公司股东人数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2名，由于公司原有股东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变更且新增投资者东方富海，发行后（截至2019年8月9日），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51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股票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

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8,839,364.40	22.05	18,839,364.40	1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00,181.22	77.95	88,099,074.02	82.38
总资产	85,439,545.62	100.00	106,938,438.42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前相关财务数据系以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基础，发行后财务数据系按2018年末数据模拟计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从事信息安全，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业务。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翔，谭翔持有公司股份13,369,000股，持股比例为43.977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截至2019年8月9日），谭翔持有公司股份13,366,000股，持股比例为40.268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谭翔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

所以，谭翔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0	0.29
净资产收益率（%）	3.02	14.91	1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26	-0.01	-0.01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80	2.19	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43	22.89	18.06
流动比率（倍）	4.23	4.15	5.29
速动比率（倍）	4.15	4.23	2.48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12月31日）中相关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3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31050161393600003502。

五、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翔、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翔以下称“甲方一”，谭翔、上海恒计元以下合称“甲方”）与东方富海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其中包括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列示：

“第一条 业绩承诺条款

1.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 1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 9000 万元(以下简称“2018 年目标业绩”),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 15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 13500 万元(以下简称“2019 年目标业绩”),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 2000 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2020 年目标业绩”)。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少于相应年度目标业绩的 80%, 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进行回购。(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所定义的含义)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甲方, 甲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1)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目标公司未能上市(此处“上市”指目标公司直接在境内(指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的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2)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少于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相应年度目标业绩的 80%;

(3) 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叁佰(300)万元的财产转移、帐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5)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保留意见的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前提是上述披露时间不早于相关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时间;

(6) 甲方一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

- (7) 目标公司未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约定；
- (8)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 (9) 甲方一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

2.2 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的投资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十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方实际投资款总额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N为从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如投资方受让原股东股份及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支付到款日不一致,则以各自支付到款日起计算天数)投资方也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投资方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或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投资方承担。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甲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若回购发生时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上述转让不得违反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则。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3 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甲方转让上述股权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2 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投资方提名,控股股东应当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投资

方完成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

3.2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4)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 修改公司章程；

3.3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 目标公司年度预算案，制定或修订目标公司任何员工期权计划、变动幅度超过百分之二十的高管薪酬计划；

(2) 聘任或解聘公司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EO、CTO、技术支持服务副总裁、解决方案架构副总裁、战略营销副总裁、销售总监；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调整以及目标公司开展核心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4) 制定和变更目标公司的上市计划，选定和变更目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资产或者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抵押、出租或者其他处置，以及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上设置权利负担；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和处置；

(6) 单独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者发行债券；向商业银行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超过正常银行贷款利率的借款；以任何形式对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贷款；

(7) 目标公司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的重大改变；

(8) 目标公司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任何法律诉讼和仲裁；

(9) 可能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宜；

3.4 当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议事项与现有股东或者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该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决策：

(1) 如果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该董事及其关联方提名或者委派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按照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通过即可（关联董事的表决权不计算在表决权基数之内）。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如果审议事项属于股东会的决策权限，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通过即可（该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表决权不计算在表决权基数之内）。

3.5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一保证协助在 2019 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

第四条 相关股东权利

4.1 股权转让限制

4.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甲方一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甲方一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甲方一为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而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或根据股东会批准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员工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除外。

4.1.2 甲方一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第 4.1 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甲方一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4.1.3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出现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不适格股东”（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拟上市公司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或“三类股东”（指由私

募股权机构发行的契约型基金；由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由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4.2 投资方转让便利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受让权或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甲方一保证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本协议约定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仲裁败诉方承担。

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9年2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了《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原方案”），因公司拟修改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因此对原方案相应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已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修订说明情况如下：

（一）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1)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011MA1QFCP49Y

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合格投资者，不存在代持情况，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投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561890445U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晓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格投资者，不存在代持情况，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 名，且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共 63 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8 年 2 月审议通过版本）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 63 名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修订后：

(1) 认购对象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的基本情况

名称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QFCP49Y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471号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富海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其出具书面承诺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备案；执行事务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17536。

(2) 认购对象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泓成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D4058，并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证券账户：0800189180。

泓成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8 月 14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4288。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同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禁止参与认购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共 64 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18 年 2 月审议通过版本）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 64 名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对“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次测算，以 2018 年为基础期，2019 年为预测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测算。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2018 年（未审数）	2019 年/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9,598.9	14,398.35

经营性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未审数）	2019 年/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3,145.23	4,717.85
应收票据	11.00	16.50
应收账款	3,717.26	5,575.89
预付账款	774.67	1,162.01
其他应收款	136.33	204.50
存货	767.86	1,151.79
其他流动资产	108.10	162.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8,660.45	12,990.68

经营性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未审数）	2019 年/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1,188.13	1,782.20
预收账款	1,130.95	1,696.43
应付职工薪酬	152.60	228.90
应交税费	133.41	200.12

其他应付款	53.11	79.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658.20	3,987.30
流动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6,002.25	9,003.38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9年流动资金-2018年流动资金)	3,001.13	

修订后:

单位:万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2018年(未审数)	2019年/2019年末
营业收入	9,587.51	14,381.27

经营性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未审数)	2019年/2019年末
货币资金	3,145.23	4,717.85
应收票据	11.00	16.50
应收账款	3,112.82	4,669.23
预付账款	574.68	862.02
其他应收款	136.33	204.50
存货	767.86	1,151.79
其他流动资产	107.77	161.6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855.69	11,783.55

经营性流动负债:

项目	2018年(未审数)	2019年/2019年末
应付账款	1,032.49	1,548.74
预收账款	456.70	685.05
应付职工薪酬	227.68	341.52
应交税费	147.16	220.74

其他应付款	53.11	79.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917.14	2,875.72
流动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938.55	8,907.83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9年流动资金-2018年流动资金）	2,969.28	

（三）对“二、发行计划”之“（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修订后：

- 1、审议《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补充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对“二、发行计划”之“（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人，不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事项。”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事项。”

（五）对“五、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之“7、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

（5）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保留意见的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甲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

3.5 甲方一保证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

.....

4.1.3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甲方一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一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4.1.4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出现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不适格股东”（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拟上市公司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或“三类股东”（指由私募股权机构发行的契约型基金；由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由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4.2 投资方转让便利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甲方一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修订后：

.....

(5) 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保留意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前提是上述披露时间不早于相关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时间；

.....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甲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若回购发生时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上述转让不得违反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则。

.....

3.5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一保证协助在2019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

.....

4.1.3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出现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不适格股东”（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拟上市公司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或“三类股东”（指由私募股权机构发行的契约型基金；由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由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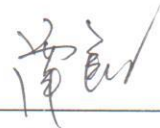
4.2 投资方转让便利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受让权或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甲方一保证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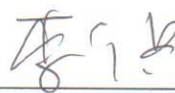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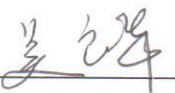
谭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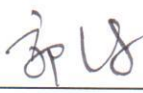
李广兵



肖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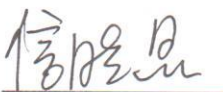


吴良华



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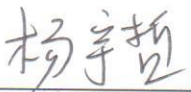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信晓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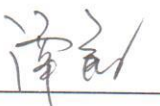


顾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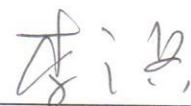


杨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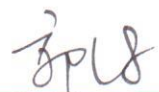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谭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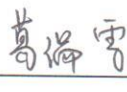
李广兵



郭辉



吴良华



葛瑞雪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